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一) 业务简介

证券承销：证券公司代理证券发行人发行证券的行为。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承销业务的方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 1) 证券包销：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前者为全额包销，后者为余额包销。
- 2) 证券代销：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法》规定了承销团的承销方式。现行《证券法》取消了旧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时需要强制组建承销团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以自行选择是否组建承销团。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依法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进行核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出具保荐意见。

保荐制度是我国资本市场上，企业上市和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重要制度安排。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等情况，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应当指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应当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

保荐代表人应当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同时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不因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同次发行的证券，其发行保荐和上市保荐应当由同一保荐机构承担。

证券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以采用联合保荐，但参与联合保荐的保荐机构不得超过二家。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申请保荐业务资格，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具有良好的保荐业务团队且专业结构合理，从业人员不少于三十五人，其中最近三年从事保荐相关业务的人员不少于二十人，保荐代表人不少于四人。此外，还需具备注册资本、净资本符合规定等条件。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依据本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等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配售过程管理，落实承销责任。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证券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的，可以初步询价后确定发行价格，也可以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数量二千万股（份）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应当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得直接定价。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自主协商确定有效报价条件、配售原则和配售方式，并按照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在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中选择配售证券的对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证券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在一定期限内多次未足额缴款的，由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同证券交易所进行自律管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和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五、融资融券业务

(一) 业务简介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由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证券交易被称为融资融券交易。

融资融券交易分为融资交易和融券交易两类，客户向证券公司借资金买证券为融资交易，客户向证券公司借证券卖出为融券交易。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应当使用自有资金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向客户融券，应当使用自有证券或者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证券。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时，客户应当交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用证券充抵。

客户交存的保证金以及通过融资融券交易买入的全部证券和卖出证券所得的全部资金，均为对证券公司的担保物，应当存入证券公司客户证券担保账户或者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并记入该客户授信账户。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内的证券和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内的资金为信托财产。

证券公司应当逐日计算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其债务的比例。

当该比例低于规定的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证券公司应当通知客户在一定的期限内补交差额。

客户未能按期交足差额，或者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证券公司应当立即按照约定处分其担保物。

证券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自有资金或者证券不足的，可以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入。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自2008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启动融资融券业务试点以来，融资融券业务已经成为证券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

2019年修订的《证券法》将该业务正式列入证券公司业务范围。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 ②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能有效识别、控制和防范业务经营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
- ③公司最近2年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 ④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注册资本和净资本符合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后的规定；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⑤客户资产安全、完整，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效实施，客户资料完整真实；

⑥已建立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能够及时、妥善处理与客户之间的纠纷；

⑦已建立符合监管规定和自律要求的客户适当性制度，实现客户与产品的适当性匹配管理；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⑧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最近1年未发生因公司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事件，融资融券业务技术系统已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组织的测试；

⑨有拟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适当数量的专业人员；

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须经批准。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分别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和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分别开立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

证券公司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当办理客户征信，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诚信合规记录等情况，做好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并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方式予以记载、保存。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当做好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应当与其签订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必备条款的融资融券合同，明确约定融资、融券的额度、期限、利率（费率）、利息（费用）的计算方式，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种类及折算率、担保债权范围，追加保证金的通知方式、追加保证金的期限，客户清偿债务的方式及证券公司对担保物的处分权利，融资买入证券和融券卖出证券的权益处理等有关事项。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六、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证券做市交易业务是一种以做市商为中介的证券交易业务。

做市商制度是指在证券市场上，由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的证券经营法人作为特许交易商，在其愿意的水平上不断向交易者报出某些特定证券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并在所报价位上接受机构投资者或者其他交易商的买卖要求，保证及时成交的证券交易方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六、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在做市商制度下，买卖双方不需要等待交易对手出现，只要有做市商出面作为交易对手方即可达成交易。

做市商制度有助于提高证券的流动性，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和平衡。

对于证券公司而言，做市交易业务开启了全新的业务模式，促进证券公司在推荐业务中更加注重从投资者的视角去谨慎推荐企业，更加注重通过整合业务链条，形成与企业共同成长的良性合作关系。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六、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做市商制度在我国的探索和运用始于债券市场，并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逐渐应用到我国多层次金融市场领域。2004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将银行间债券市场中双边报价商更名为做市商，初步确立了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制度。2014年6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发布实施，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已失效）一起，构成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的基本框架。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六、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2014年8月，做市商制度被正式引入新三板市场。2019年1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新增了“做市商在取得做市库存股时，可与挂牌公司股东就一定条件下回售或转售做市库存股作出约定”，进一步完善了做市商制度，降低了做市商库存股处置风险，提高了做市商做市的积极性，进而为市场提供了更多的流动性（现行文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试行）》）。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六、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2022年5月，《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出台。

2022年7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8号科创板股票做市》发布施行，做市商制度被引入科创板，由符合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为科创板股票、存托凭证提供双边报价，进一步扩大了证券做市交易业务的应用领域，也提升了科创板股票的流动性。